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莊世瑛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請查照。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以免造成後續維護作業發生困難。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併請查察。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花府 107/01/11



1070011834